

永康大数据发展中心密码测评采购需求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实施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厅字〔2018〕36号）要求，省委密码工作领导小组于2019年6月印发了《浙江省密码应用与创新实施方​​案》（浙密组发〔2019〕1号），对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做了具体部署。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应对三级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对商用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准确评估分析。

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邀请国家密码管理局授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目录中明确的测评机构进行测评，并出具符合规范的《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被测评单位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落实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工作。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等级
1	公共数据平台	三级
2	公共能力平台	三级

根据《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测评机构选择与之相对应的标准条款，对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及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测评，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三、测评要求

(1) 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供应商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提供并在项目中使用。

(2) 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测评工具，应包括国密局认可的密码专用检测工具、漏洞扫描工具等获得许可的检测工具，对系统数据进行分析，并以分析结果辅证评估报告。

(3)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做到守时、保质。

(4) 为保证本次项目的质量，承担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经验，且为高级测评师（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项目实施骨干人员要求至少有 1 名具有密码领域工作经验，其它骨干人员应具有信息安全测评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文件。

(5) 项目验收完成后，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四、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必须要与参加此次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供给采购人。

供应商具体测评工作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的编写，必须在采购人的指定地点进行。对于测评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带离该地点。对于供应商的重要测评人员，供应商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送采购人备案，并配合做好背景审查等。

供应商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

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五、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成果

本项目测评工作输出包括且不仅仅包括以下成果：

- (1) 《XXX 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
- (2) 《XXX 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六、供应商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相关行业处罚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应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质。

七、其他

采购单位：永康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报价时间：2023-09-21 至 2023-09-27

预算总额：200000 元

联系人：胡敏涛，18329017056

联系地址：永康市望江路 61 号